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569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R/6/04-0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3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5029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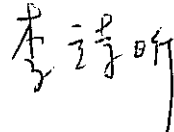
(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小組委員會

閣下 2005 年 6 月 15 日來信收悉。就你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的回應謹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李詩昕  代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證人聲稱按請求方的法律擁有特權

a. 裁判官的司法管轄權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定提出的協助請求的取證是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該條例”）第 10 條規管的。該條例第 10(7)條訂明假如證人按請求方的法律是不可被強迫回答問題的，便不能被強迫在按第 10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回答問題。第 10(8)條訂明一份妥為認證的外地法律豁免證明書，在按第 10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證明書所載事實的證據。但第 10(9)條則訂明如第 10(7)條的適用會抵觸有關訂明安排的條文，則第 10(7)條並不適用。

部分香港簽訂的協定訂明，如證人聲稱他在請求方不可被強迫回答問題，因而不需回答問題，他的證供仍然會被錄取，他的聲稱會由請求方解決。在這些個案中，第 10(7)條不會適用於有關的法律程序，裁判官會錄取證供，並把有關聲稱交由請求方解決。

如第 10(7)條適用於有關法律程序（正如該條會適用於丹麥提出請求的個案），而證人又聲稱按請求方的法律擁有特權，代表請求方的律師會申請押後錄取與聲稱有關的證據的該部分法律程序，以就有關聲稱徵詢請求方。如請求方不同意該聲稱，裁判官可收取有關外地法律的證據，就有關的爭論點作為一項事實來裁定。有關證據可能用外地法律豁免證明書的型式提交。

b. 外地法律豁免證明書

第 10(8)條訂明一份妥為認證的外地法律豁免證明書，在按第 10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證明書所載事實的證據。裁判官並不受證明書所載事實約束，但實際上，如請求方提供了一份外地法律豁免證明書，確認證人的特權聲稱，裁判官不大可能不理會證明書所載的事實。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